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8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9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8日
聲請人	曾昱翔
案由	聲請人為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 1 字第158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5條、第191條及第183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、明確性原則及誠信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 3 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381號曾昱翔聲請案